



倡新风,干部带头平毁自家坟

民政部:生态安葬纳入政府保障范畴



每年清明期间,关于殡葬消费高、“治丧难”、市场不够规范等话题往往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今年清明节前夕,围绕如何破解殡葬高消费难题、缓解群众“治丧难”、加快殡葬改革、规范殡葬服务管理等问题,记者采访了民政部社会事务司负责人。

相关链接

民政部:

尽快出台

《殡葬管理条例》

中办、国办《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提出,加快修订《殡葬管理条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保障、殡葬服务市场监管、丧事活动管理执法等方面的制度。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负责人表示,目前,《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已被纳入重点立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争取对一些殡葬重点、难点、焦点问题达成相对统一的意见,推动新条例尽快出台。同时,各地也在加快推进地方性殡葬法规创制,积极开展殡葬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的制度探索和创新,不断规范殡葬服务管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据新华社

民政部:

强化监督检查

纠正殡葬领域歪风

民政部日前就2015年清明节工作发出专门通知,要求殡葬服务单位强化行风建设监督检查,采取随机抽样、实地暗访、民主评议、委托评估等方式,推动殡葬领域行风建设。民政部要求,清明节期间要强化殡葬服务市场执法检查,集中清理殡葬服务收费项目不合理、服务内容不明确、服务用品价格虚高、强制和捆绑服务等问题,坚决纠正殡葬行业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清明节是我国的传统节日。如何以此为契机,将缅怀过去、寄托哀思、孝老敬亲的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发扬光大?又怎样让奢靡之风和敛财恶习渐行渐远?民政部从殡葬行风建设入手,要求各地殡葬服务单位采取有力措施,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一是普遍坚持服务“六公开”,聘请行风监督员,清理不合理收费项目,积极开展便民服务。二是突出重点、建章立制,狠抓殡葬领域行风建设。三是落实责任,强化监督,把行风建设要求落实到干部职工的自觉行动中。
据中纪委监察部网站

■殡葬消费高 惠民殡葬政策 全面推行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负责人指出,殡葬高消费问题反映出群众在支付殡葬服务费用方面存在经济压力,这与殡葬领域公共服务水平低、殡葬救助保障政策措施不完善有关。

这位负责人表示,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解决此类问题: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逐步建立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制度,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殡葬收费政策,落实基本服务政府定价,选择性服务政府指导价的定价机制,同时联合价格、工商等部门加强对市场化殡葬收费行为的监管,规范殡葬服务和收费行为,维护丧属自由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将为身故者提供公益生态安葬服务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畴,满足群众“逝有所葬”的基本安葬需求;大力宣传厚养薄葬观念,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大操大办之风,树立文明节俭治丧的新风尚。

■“治丧难” 分批实施殡仪馆改扩建工程

根据《2014中国民政统计年鉴》,2014年全国死亡人口977万人,火化遗体446万具,殡仪馆1784个,火化炉5743个,平均下来,每个殡仪馆和每台火化炉全年火化遗体分别为5476具和1701具,火化任务较为繁重。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负责人说,近年来,针对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发展滞后、基本殡葬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各地加大了规划建设力度,一些大中城市

分期分批实施了殡仪馆新建和改扩建工程,淘汰了一批落后的火化设备,改善了群众治丧条件。

据悉,结合“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各地将进一步制定完善殡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争取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配置殡仪服务、遗体火化和骨灰安葬设施,加快建成规划布局合理、服务功能完备、引导改革方向的殡葬公共服务网络,为满足群众治丧需求提供基础保障。

■殡葬改革 丧事大操大办明显减少

据介绍,在推行火葬改革方面,近年来,中西部许多地方根据客观条件变化,调整扩大了火葬区,加大了宣传引导力度,提高了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积极性。东中部一些省份火化率持续攀升,有十多个省份连续多年火化率保持在90%以上,有的已达到100%。2014年全国遗体火化率为45.6%。

同时,丧葬方式更加多元生态,各地普遍推行集中规范安葬,积极推广骨灰存放、树葬、花葬、深埋等多种节地生态葬法,加大对节地生态安葬的奖补力度。黑龙江、浙江、安徽、湖北、重庆、宁夏等地部分市县出台了选择树葬、花葬、骨灰深埋等节地生态葬式的奖补办法。北京、天津、辽宁、上海以及广州、南京、宁波等地实施了骨灰撒海补贴政策。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负责人表示,2013年中办、国办《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下发以来,殡葬改革新理念、新要求得到宣传强化,党员干部以身作则意识增强。许多党员干部带头从简安排丧事活动,主动退还礼金。有些领导干部排家族阻力,带头平毁自家祖坟,节地生态安葬骨灰甚至不保留骨灰。在党员干部模范带动下,各地殡仪馆悼念活动举办率显著降低,丧事大操大办现象明显减少。
据新华社

清明祭祖,女儿却不能上坟

专家:或源自传统男权思想,应剔除陋习

清明时节,人们通过祭扫的形式来寄托对故人的哀思。可是,在鲁西南一个小村庄长大的小程却连爷爷的墓都没有去过。每逢清明节、农历七月十五等传统祭祀日子,家里的堂兄弟都去祖坟祭祖,唯独小程守在家中。原来,按照老家的习俗,未出嫁的女儿不能到故人墓地祭扫。

本报见习记者 周国芳
本报记者 宋立山

不许女儿去上坟,让侄子代劳

与小程遭遇一样,在鲁中南山区某县的农村地区,女子不上坟也是难以撼动的习俗,甚至是不可违逆的族规。

今年32岁的小侯就来自该县,他是家中独子,父辈兄弟两个,叔叔家只有两个女儿,小侯也就成了爷爷唯一的孙子。在小侯很小的时候,爷爷就去世了,父亲和叔叔常

年在外打工,但是每到传统祭祀日子,再忙也要回家上坟。

不过,上坟的时候他们只带着小侯。“根据族规,堂妹不能到家族的老坟上坟。堂妹还不懂事的时候,曾经哭着闹着要跟着去祖坟,一向宠爱女儿的叔叔竟然大发脾气。”小侯回忆说,后来因为去了很远的地方打工,回一趟

家很不方便,叔叔也没法回家祭祖了。但是即便如此,他也不让自己的女儿去上坟,“反而都是让我这个侄子代劳,把纸和香带到祖坟上烧一下。”

对“女子不上坟”的习俗,山东大学民俗学副教授李浩说,目前山东地方志还没有关于“女子不上坟”的记录,这可能是某些农

“独生子女政策”倒逼陋俗改变

“女儿不光不能上坟祭祖,死后也不能入祖坟。在老家,谁家没有儿子,多会留一个女儿在家,招一个上门女婿,但是女儿和女婿死后也是绝不能入祖坟的。”赵大爷说,他们附近一个村里,有一个上门女婿破例埋进岳父家的祖坟,骨灰都已经入土了,却遭到家族的强烈反对,“因为家族中的孩子上高中以后学

习越来越差,迷信的族人们将之归咎于不守规矩的上门女婿。”

随着社会发展,在农村扎根上千年的祭祀习俗也开始松动。小侯说,由于外出打工的男人越来越多,甚至一个家族没有几个男丁在家,他们走得又比较远,严格按照族规,每年回家祭祖六七次成本太高,于是这个“重任”便

落到了媳妇肩上。“在我们老家,儿媳死后虽能随夫葬入祖坟,但是生前不能轻易进祖坟祭祀,现在完全变了。”小侯说。

刘德龙介绍,女子不上坟的习俗在逐渐改变,尤其是现在很多家庭都是独生子女,只有一个女儿的家庭也不断增多。这实际上是在倒逼习俗的改变,尤其是陋习的摒弃。

村地区不成文的风俗。

山东省民俗学会会长刘德龙解释,关于“女儿不上坟”的习俗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受到传统男权思想的影响,认为女儿不是自家人,“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受“男尊女卑”老观念的影响,所以女儿在娘家不能上坟,在婆家却可以上坟。

甚至现在有些地方,女儿带着女婿回娘家上坟的也有。

客观现实倒逼祭祀习俗改变,这也是对女性的尊重,是一种进步。刘德龙认为,对传统习俗要科学区分,正确对待。对长久性、有广泛参与度、认可度的习俗应该保留下来,而糟粕的东西应该剔除。